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2-27593001分機3712

傳真：27593678

電子信箱：ge-406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09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，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計畫審查，應請承辦技師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標註水土保持設施面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2月16日「農舍管理策進作為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另為加強坡地保育，邁向2050淨零碳排之世界趨勢，開發基地之不可開發區域(如住宅開發之邊坡、遷葬工程之邊坡及保護區原地貌區域等)除消極不開發作為，宜請承辦技師評估得否導入造林、低衝擊開發措施等積極保育防災作為，並於植生章節說明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電 2022/03/03 文
交 08:28:37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